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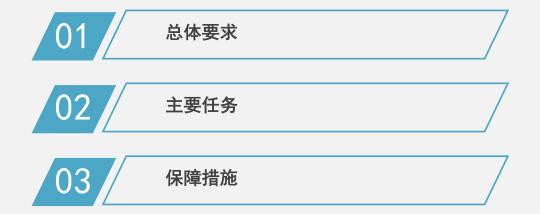
# 目录/Contents













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深入实施健康中国 战略的重要举措。各区、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医疗机构废弃物 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,统一思想、夯实责任、精心组织,严 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《医 疗废物管理条例》要求,全面落实医疗机构废弃物管理责任,加 强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、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及时、规范、 有效、安全处置,实现废弃物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。



## >>> 主要任务

加强源头分类。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 医疗废物、生活垃圾和输液瓶(袋)。 夯实各方管理责任。强化医疗机构管 理主体责任,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是 医疗机构废弃物分类和管理的第一责 任人,产生废弃物的具体科室和操作 人员是直接责任人。 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《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产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》(国卫办医发〔2017〕30号),规范生活垃圾的分类、暂存工作,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,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,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、输液瓶(袋)等区别管理。生活垃圾专业处置单位应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、运输和处理工作。

做好医疗 机构内部 废弃物分 类和管理

做好医 疗废物 处置工 作

强化生 活垃圾 管理

做好输液瓶(袋)回 机(袋)回 收利用

加强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加强集中处置工作管理,进一步明确处置要求

按照"闭环管理、定点定向、全程追溯"的原则,明确医疗机构、回收企业、利用企业的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,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。



### 完善信息交流和工作协同机制

按照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》(发改环资〔2020〕696号)推进建设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,覆盖医疗机构、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点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,实现信息互通共享,及时掌握医疗废物产生量、集中处置量、集中处置设施工作负荷以及应急处置需求等信息,提高医疗废物处置现代化管理水平。

#### 落实医疗机构废弃物处置政策

推进采取按床位和按重量相结合的计费方式, 合理核定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,促进医疗 废物减量化。将医疗机构输液瓶(袋)回收 和利用所得列入合规收入项目。符合条件的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输液瓶(袋)回收、 利用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环境保护税等相关税 收优惠政策

#### 持续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整治工作

3

重点整治医疗机构不规范分类和存贮、不规范登记和交接废弃物、虚报瞒报医疗废物产生量、非法倒卖医疗废物、医疗机构外医疗废物处置脱离闭环管理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,以及有关企业违法违规回收和利用医疗机构废弃物等行为。

#### 加强宣传引导

充分发挥各级党委主要媒体、各领域专业媒体和新媒体作用,开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、输液瓶 (袋)回收和利用企业向公众开放等形式多样的活动,大力宣传医疗机构废弃物科学分类、规范处理的意义和有关知识,引导行业、机构和公众增强对 医疗机构废弃物处置的正确认知,重点引导其对输液瓶(袋)回收利用的价值、安全性有更加科学、客观和充分的认识。做好相关标准规范知识普及。

#### 开展总结评估

各相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对牵头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估,2022年底前完成全面评估,对任务未完成、职责不履行的有关部门进行通报,存在严重问题的,按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策全部兑现,取得扎实成效。

《方案》在每项措施后都明确了负责部门,要求各有

关部门及时制定或完善配套措施,细化工作举措,同时要求

牵头部门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跟踪分析。确保政

